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 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楼全部商业、地下车库、地下仓储用房房地产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二、评估目的：为甲方了解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三、研究对象和估价范围：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1 号楼“富力万丽酒店”全部商业、酒店、办公、地下车库、地下仓储用房房地产。

四、价值时点：2020 年 月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2020 年 月 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可以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20 万元（贰拾万元人民币整）。乙方工作人员在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乙方支付。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十日内，甲方即支付给乙方0万元作为定金；乙方提交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初稿三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6万元；甲方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六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14万元。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提供足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交 73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电 话：82253558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对其（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

2. 甲方（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在乙方现场勘查及权属文件资料核查和验证工作时，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方便。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

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5. 甲方有义务正确、恰当地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

（二） 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 如适用，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九、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乙方履行本合同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合同约定的估价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未征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不得将《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尊敬的合作单位及个人：

首先感谢您对富力的信赖与支持，以及您在贵我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中所做出的贡献。

富力地产素以诚信务实的精神作为立足中国地产界之根本。富力今日的成就来源于以诚信为本，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公司站在维护企业利益和爱护员工发展的立场上，对公司员工的职务行为做出了规范性要求，我们不允许员工为牟取私利而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向合作单位索取或收受礼物、红包、回扣、佣金等，任何此类行为都将受到公司严厉的惩处乃至法律的制裁。

富力的发展离不开您的支持与关注，因此我们倍加珍视与您的合作，并尊重您建立在合法、正当、互惠互利基础上的商业利益。我们倡导正常的商务行为，坚决反对任何采取宴请、馈赠、红包、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我司员工以谋取利益的行为，这不仅损害我司的经济利益和员工的长远发展，更将损害贵我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

我们决不姑息任何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如果您在合作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请及时与我司监察部门联系，对此我们表示深深的感谢；对于查证属实的举报，我们将根据举报线索对案件查办的作用和立案金额的大小给予举报人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物质奖励。

如果我们发现贵我（含我司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双方的合作关系是由上述不正当手段建立起来的，我们将有权决定立即终止合作关系、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再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及不予退还已收款项，并进一步追索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此类不正当手段触犯了国家法律，我们将依法要求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行政、刑事等相关法律责任。

此公开信作为双方所签合同或协议的附件，是合同或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应恪守履行。

再次感谢您的信赖和支持！期望贵我双方在诚信务实的商务合作中获得双赢！

监督电话：华南区 020-38882777-3876、3972；华北区 010-58767777-6811、6734

举报邮箱：华南区 jiancha@rfchina.com 华北区 jianchahb@rfchina.com

富力地产集团

此公开信我司（本人）已收悉，并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不违反贵司相关规定，否则我司（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盖章）： 日期：

